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52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、傅敬登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列「傅敬登」為本件相對人兼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之
法定代理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(因傅敬登已於聲請前之114年10月20日死亡)。

(二)陳報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並提出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